

精益求精、具透明度、感同身受、大公無私 — 這些都是律師會秘書處在執行各項工作和提供各種服務時一直秉持和彰顯的價值。

秘書處的主要工作，是確保理事會所制訂的政策及各個常務委員會和委員會所提出的構思得以有效和迅速地實行。我對一眾理事會成員及所有藉不同方式參與和協助律師會工作的會員表示最高敬意。他們無私地奉獻寶貴的時間，慷慨地分享他們的專長和經驗，對業界作出莫大貢獻。秘書處的重要任務之一，是讓廣大會員知道他們為律師會從事的工作將得到所需的支援和適當的跟進，從而毋須擔心他們的努力會付諸東流。

律師會為業界的未來發展制訂策略時，必須得到相關的統計資料以作分析之用。踏入2011年，本港律師會員人數亦衝破8,000大關。年內有561人加入成為律師會員，與2010年的457人相比，增幅達23%。加入執業律師行列的主要途徑有兩個，一是實習律師在本港律師行完成所需的實習培訓，二是海外律師通過由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統計數據顯示，參加該考試的海外律師人數與日俱增，他們亦成為日益重要的本港律師來源。事實上，藉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而在香港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人數，於2007年只有41名，但到了2010年已增至150名，而於2011年更增至162名，佔年內新晉律師總人數的29%。基於2011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合格率为64%，估計來年會有大約160名海外律師藉通過該考試而在香港取得執業資格。

另一方面，香港對於外地人才的巨大吸引力絲毫不減。截至2011年底，本港共有1,371名外地律師和73間外地律師行，外地律師人數較2010年增加8.3%。已在本港建立穩固基礎的外地律師行當中，愈來愈多律師行把握時機轉型成為本地律師行，以便融入本港法律服務行業。律師會於2011年曾處理八宗外地律師行（它們全部來自美國）轉為香港律師行的申請。這是自1995年外地律師註冊制度實施以來最高的數字。

近年來，駐足內地是許多香港律師行拓展執業業務的主要策略。本港律師行的內地代表辦事處數目，由2010年的67間增至2011年的72間，該五間新辦事處其中兩間設於北京，其餘三間則設於上海。市場的趨勢是加強與內地律師的合作，這也導致涉足香港的內地律師行數目和內地律師人數穩步上升。截至2011年底，香港有12間內地律師行（數目排行第二，僅次於美國）和139名內地律師（數字排行第三，僅次於美國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兩者分別較2010年上升20%和15%。

上述統計都是來自各項正式註冊或申請程序的數據，而秘書處致力確保每項程序以專業及高效的方式進行。2011年內，秘書處曾處理8,448名會員的註冊申請、785名聯席會員的註冊申請、306名學生會員的註冊申請、777名實習律師的註冊申請、561名律師的認許申請、1,371名外地律師的註冊申請、73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以及由784間本港律師行提交的通知書，並向72間內地代表辦事處、976名婚姻監禮人、339名中國委托公證人及203名安老按揭輔導顧問發出專業操守說明書，以支持他們的有關申請。

秘書處深明「預防勝於治療」，致力向會員提供所需的支援和協助，以確保他們在進行法律執業時遵守相關的行政管理規定。除了處理會員的各項書面和口頭查詢外，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對於最常見的問題編製一套詳盡的答案，並將之上載到律師會網站，同時提供超連結以接達相關法例和會員通告，讓會員能隨時隨地瀏覽和細閱。

縱然如此，總會出現一些已無法阻止、須予以「治療」的違規個案。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共1,176宗針對執業律師和律師行僱員專業行為失當的投訴。最多宗投訴針對的三類專業失當行為，依次為違反《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中的原則(33%)、違反《律師執業規則》中的規定(24%)以及逾期遞交會計師報告(6%)。

自2006至2010的五年期間，律師會執業操守組所處理的投訴個案每年平均達1,026宗。這個數字看來驚人。然而，當中許多個案未能顯示任何涉及專業失當行為的問題或未能提供詳細資料，以致律師會無法進行調查。2011年，約有44%的投訴個案正是因為未能顯示任何涉及專業失當行為的問題而結檔。

2011年內，共有16宗個案被轉介至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相比之下，2006至2010的五年期間，共有46宗個案被轉介到審裁組召集人，當中十宗根據《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循簡易程序處理。此外，為保障公眾利益，理事會於2011年曾經行使權力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

律師會除了履行規管業界的工作外，亦積極接觸會員和普羅市民，在本地以至國際間推廣本港法律專

業。律師會定期與政府、立法會、司法機構、本地和海外專業團體以及多個其他機構保持聯繫，探討各方共同關注的議題。2011年內，律師會為會員舉辦75項康體及社交活動，亦向有關當局提交逾50份書面陳詞，就多項公眾諮詢所涉及的議題以及備受律師業界關注的課題發表意見。與此同時，律師會舉辦和參加連串活動，以鞏固公共和國際關係，該等活動包括為款待參加2011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嘉賓而設的款待節目、國際律師聯盟舉辦的競爭法研討會、兩岸三地年青律師論壇、「友出路」師友計劃、精神健康論壇、「法治新一代」計劃、法律週、「青Teen講場」以及多個電台節目，而律師會舉辦的活動均得到市民踴躍參與。此外，律師會於年內派出代表參加多場國際會議，包括英聯邦法律會議、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周年大會、LAWASIA會議、國際律師聯盟代表大會、美國律師協會周年大會、亞洲律協會長協會會議以及中國全國律師論壇。秘書處負責上述活動的後勤工作，而各項活動得以成功舉行，實有賴多名志願者鼎力協助，我謹此代表秘書處向他們表示由衷謝意。

律師會至今已成立104年。我們每年都面對種種新挑戰，2011年也不例外。我既慶幸能夠獲得理事會的寶貴指導和廣大會員的慷慨支持，亦很高興有機會與秘書處一眾不辭勞苦的同事合作。全賴各方群策群力，所有困難都能迎刃而解，我謹此向理事會、秘書處同事及律師會所有會員表示無限感激。

朱潔冰
秘書長

